

物权篇（二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7_89_A9_E6_9D_83_E7_AF_87_EF_c36_482037.htm 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
又称分别共有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按照确定的份额对同一项财产享有所有权。按份共有具有如下法律特征：1. 各共有人对共有物按份额享有所有权。各共有人的份额称为应有份。2. 按份共有人的权利义务及于共有物的全部。应有份只是所有权量的划分，而非共有物量的划分。按份共有人并不是就共有物的各特定部分享有权利、分担义务，而是按照自己的份额比例对整个共有物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（一）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 1. 共有物的使用、收益 通常情况下，应由全体共有人共同协商决定。意见不一致时，可按照拥有份额一半以上的共有人的意见办理，但不得损害其他共有人的利益。2. 共有物的处分 在按份共有中，共有人对共有物的处分包括两种：一是对整个共有物的处分，二是对其应有份的处分。共有人对整个共有物的处分必须由全体共有人共同决定。全体共有人意见不一致时，可按照拥有份额一半以上的共有人的意见办理，但不得损害其他共有人的利益。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处分共有物的，属于无权处分行为，效力待定。如果其他共有人事后未予追认，则行为无效，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，擅自处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共有物是动产的话，应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共有人对其应有份的处分，无须其他共有人的同意。在共有人有偿转让其应有份时，其他共有人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。但这种优先购买权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行使。这一期限可由转让份额的共有人合理确定，其他共有人在該期限内未作是否购买的表示的，应认

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共有人对其应有份可以抛弃，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除外。共有人抛弃的份额归属于其他共有人。

3. 共有物的管理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物的管理，除特定情形外，应经全体共有人同意。这里的特定情形主要指保存行为和改良行为。

（1）保存行为。保存是指以防止共有物的灭失、毁损或其权利丧失、限制等为目的，维持其现状。保存行为有两个特点：一是对全体共有人都有利无害，二是须急速进行。故保存行为共有人可单独为之，无须其他共有人同意。

（2）改良行为。改良是指不改变共有物性质的前提下，对共有物进行加工、整理，以增加共有物的价值或效用。改良行为须拥有半数份额以上的共有人同意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